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1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518.29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

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2年11月18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金海香菇智能化环控实验菇房建设项目	278.4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2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金海香菇精选加工建设项目	232.0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3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西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	7.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518.29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金海香菇智能化环境控制实验菇房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	建设内容仅涉及设备购置及安装，主要有菇房制冷设备及保温、净化围护结构三大类。其中菇房制冷设备及安装不含不锈钢保温水箱、Y型过滤器、热水系统主管等；菇房净化设备含超声波加湿器、新风风柜、新风换气阀等；保温净化维护结构包含保温维护结构、保温结构二次轻钢结构加强、单扇平移门等。	1、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，资产收益用来发展产业 2、激发市场主体带动脱贫，扩大带贫覆盖面，使脱贫群众通过参与产业生产增加收入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通过劳务带动脱贫户15人实现劳务增收。	278.42	2022.1.2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 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金 海香菇精选加工 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农业农村 局	卢氏县 产业集聚区	改造净化车间3000平 方，净化水平10万 级，采购香菇生产设 备及附属配套设备	1、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村集体所 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 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 财政资金投入的6%，资产收益可用 来发展产业 2、激发市场主体带动脱贫，扩大带 贫覆盖面，使脱贫群众通过参与产 业生产增加收入。群众满意度100% 。通过劳务带动脱贫户15人实现劳 务增收。	232.07	2022.1.2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 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西 城农产品交易市 场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农业农村 局	城关镇 西关村	修建固定式摊位700 m ² ，开放式摊位3000 m ² ，水电及相关配套 设施。	该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农产品 交易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当地居民生 活品质，带动周边居民生产经营 收入，对经济发展产生拉动作用。 通过摊位收入，带动集体经济年收 入155万元。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 意度100%。带动群众务工增收，优 先吸纳附近搬迁群众参加务工，工 资发放占财政资金投资额15%。受 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20户，受 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人口数50人	7.8	2022.3.14	